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不扩散问题各方面问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作为历来所研制的最为可怕、残忍和滥杀滥伤武器，核武器在其摧毁力、其给人类造成的难以言状痛苦、其后果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不可控制以及其对环境、对子孙后代、甚至对人类生存构成的威胁方面，是独一无二的。全球一致认为，对于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言，唯一的绝对保障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决不再制造核武器。所以说，核裁军是裁军领域的最优先事项。

2. 因此，不扩散核武器作为防止此类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单纯临时措施，借助于核裁军这个大目标，才有了自身的合法性。所以，不扩散核武器既不能被看做是一个独立的目标，也不能只是归结为防止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承认不扩散的重要性以及这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认为，任何宣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含除不扩散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假说都显然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文字和精神，尤其是以核裁军为重点的第六条。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相辅相成的观点。不过，只有在核不扩散努力同时伴随着核裁军实际步骤、核裁军措施不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共享形式进行扩散而失去效力、核裁军成就不被核武器国家纵向和横向扩散核武器行为所抵消、防止核武器扩散不以核裁军无实质进展为代价的情况下，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才能被看做是相辅相成的。

4. 所以，对《条约》不扩散条款执行进展进行审查时，应首先评估核裁军的实际进展情况。此外，要考虑到下列各要素：设立无核武器区及相关国家无核武器地位并促进其实效性；推进普遍加入《条约》；制定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有效、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核武器横向和纵向扩散、核武器研发、现有核武器升级和翻新、新型



核武器开发、为生产核武器建造新设施、与其他国家共享核武器、延续核保护伞安排以及直接或间接协助其他国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5. 鉴于上述意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高度重视全面执行《条约》不扩散条款及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相关部分。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确保《条约》不扩散目标得以实际实现的最好办法确实是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条约》所赋予的义务。这方面至关重要，所有核武器国家必须全面履行其义务，特别是《条约》第一和六条规定的义务，因为这可确保在核裁军工作中，以及在防止采取核武器现代化及核武器共享和核保护伞安排等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关于这一点，还应强调，参与核武器共享和核保护伞安排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全面履行《条约》第二条所赋予的义务。

7. 此外，确保充分实现《条约》不扩散目标的另一条重要的补充性途径在于普遍加入《条约》。《条约》未实现普遍加入，仍然对其效力和信誉构成重大挑战，这个问题需要解决。“零”被称作“地球上唯一安全的核武器数目”，因而毫无疑问，“零是唯一可接受的游离于《条约》之外的国家数目”。2010年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主要原因就在于此要素十分重要。

8. 特别显而易见的是，普遍加入《条约》对于中东这样的地区至关重要；在中东，以色列政权的核武器继续对该地区内外构成威胁。正是基于这样的假定，2000年审议大会才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2010年审议大会再度确认了这一点。

9. 然而，某个核武器国家与以色列政权之间的核合作一直十分活跃，这与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相违背，并且有违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承担的义务。另外，由为数有限的《条约》缔约国组成的所谓核供应国集团授权其成员与一个非《条约》缔约国开展核合作的决定显然违背了根据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2号决定(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12段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36段所作的承诺，其中缔约国商定，作为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旨在转让核材料或设备的任何新供应安排都需要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作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不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承诺。此类行为对实现普遍加入《条约》的前景具有不利影响，因为它们发出了一个错误信息，即：作为一个非《条约》缔约方比作为一个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享有更多的特权。

10. 不管是在核武器国家之间还是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之间共享核武器都明显违背相关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承担的明确义务，在某个军事联盟内共享核武器就一个活生生的例子。这一趋势确实是实现《条约》

不扩散目标方面的一个挫折，严重削弱了《条约》效力，损害到了它的信誉。遗憾的是，那些假意竭力提倡不扩散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却采取此类毫无道理的做法。审议大会应当讨论这一违约行为，并为纠正此行为作出切实有效的决定。

11. 在世界不同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某个国家确立无核武器地位，会导致该国以及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境内没有核武器，这的确也是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成就。它们确实有助于实现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目标，但当然不能取代其他不扩散措施，也不能取代在全世界彻底消除核武器。与此同时，只有真正建立了无核武器世界，才能说这一成就是充分和完整的。无核武器区面临的另一个挑战在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不愿意给予设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所有缔约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充分、有效、无差别、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同样，某些非《条约》缔约方缺乏支持在世界其他地方设立无核武器区的政治意愿，这是这方面的又一个挑战；以色列政权拒绝参与落实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在中东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及2010年关于设立该无核武器区的行动计划，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

12. 此外，不利于全面落实《条约》不扩散条款的因素之一是，在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缺乏充分的安全保证。成千上万件核武器的存在继续对人类的存续构成严重安全威胁。只要核武器还存在，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风险就不会消失。因此，在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作为防止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同时作为一种纯粹临时性措施，必须对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有效、普遍、无条件、非歧视和不可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这一点很重要，因为目前的各种保证都是非常有限、有条件和不充分的，最要命的是，它可以成为某个核武器国家或其“盟友与合作伙伴”为“捍卫切身利益”而动用此类武器的理由。该领域缺乏进展，会加深无核武器国家已对《条约》核裁军和不扩散条款执行现状产生的挫败感；因此，审查大会需要审议这一问题。

13. 同样，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所有核武器国家为实现其核武库的现代化或更新，以及某些核武器国家为发展新型核武器包括新型非战略核武器(这样做降低了核武器使用门槛，却加大了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和风险)，目前都在实施各种措施和计划，这一点也令人严重关切。此趋势继续对《条约》的效力产生不利影响并损害其目标和宗旨，因而有必要得到审议大会的有效处理。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具有下列功效的不扩散措施同时并举，才能被认为是有效的，而且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相一致：实际上能全面防止核武器流入核武器国家领土之外的地理区域；制止直接或间接协助其他《条约》缔约国或非缔约国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控制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防止开发任何新型核武器或者升级现有核武器，因为在防止核武器在地理上的扩散并减少其数量的同时，却维持同等或更高的破坏力，是很荒谬的。原因在于：在不扩散核武器方面，从本质上说，重要的不仅是预防核武器扩散或减少核武器数量，而且

还要控制此类武器的地理范围、数量和破坏力以及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类武器的可能性。所以，要想有效，不扩散措施除了要控制核武器的地理范围之外，还应减少此种武器的数量和破坏力以及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种武器的可能性。与此同时，鉴于一切核不扩散措施的最终目标都是核裁军，此类措施应当导致推进核裁军这个总体目标。

15. 在《条约》的实施以及《条约》审议大会方面，有一个趋势令人担忧，即：某些缔约国以不扩散为借口，意图直接或间接限制缔约国行使以和平目的利用核能这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正如《条约》本身明确指出的，“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影响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开展为和平目的而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所有此种措施都应被看作是明显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以及文字和精神。同样，这一趋势如果持续下去，将会继续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和平核活动领域中的国际合作，包括……为和平目的在国际上交换核材料和处理、使用或生产核材料的设备”，而根据《条约》，所有缔约方应加以避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没有任何真正不扩散措施可以或者应该部分或全面限制或暂停所有缔约方根据《条约》第四条所享有不可剥夺权利的任何内容，更遑论以不扩散为借口来侵犯此项权利。鉴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审议大会需有效加以处理。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2015 年《条约》审议大会未取得成功，从而也可能对《条约》不扩散条款的全面落实产生不利影响深表关切，同时认为，2020 年审议大会应审议在实施《条约》所载不扩散核武器相关条款及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有关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此作出适当决定。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议将以下内容纳入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重申全面有效地履行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接受方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也绝不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对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目标以及普遍加入《条约》至关重要；

“确认在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所有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决定持续有效，直至其所有目标得以实现；

“又确认相关核武器国家承诺立即终止核武器共享和核保护伞安排；

“还确认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最迟在 2025 年彻底停止所有旨在升级和更新其现有核武器系统、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以及为在国内外研发、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建造新设施的计划；

“强调《条约》缔约国应依照《条约》的规定，避免将不扩散作为手段，约束或限制其他缔约国的和平核活动，包括为和平利用核能而尽可能全面交换设备、材料及科技信息。”